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
誠信經營守則

修訂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議案通過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(以下稱本會)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,特訂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本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,於從事組織及營運相關行為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,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

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

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法令遵循

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及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如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之義務,以落實誠信經營。

第五條 誠信經營業務活動

本會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。

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,應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。於業務往來之前,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,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第六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,於執行業務時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,包括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利益。

第七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,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,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,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八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九條 禁止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

本會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，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。

第十條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

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第十一條 財務透明

本會禁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第十二條 檢舉制度及懲戒

本會應依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(附件一)，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，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，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，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，若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如有違反不誠信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於本會公佈欄公佈其個人相關資料，違反事實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修正

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第十四條 實施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誠信經營守則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**

會內應依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hr@nii.org.tw、專線(02)2508-2353#114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- (二) 本會受理檢舉之單位為綜合管理組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三) 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- (四)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- (五)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及措施。

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 檢舉類別：

1. 業務活動不合法及不誠信行為紀錄
2. 行賄及收賄
3.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4.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5. 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餽贈、款待或其他利益
6.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無利益迴避
7. 無財務透明

(二)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：

1. 綜合管理組受理檢舉信箱或電話專線事件後，應於受理後二個工作天內填寫檢舉事件報告書(表一)，向相關主管呈報檢舉內容並得視案件情形，會同相關主管於五日內，進行調查、瞭解，並將調查、瞭解內容，呈會內最高首長裁示。
綜合管理組應於十日內以信件或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，並將最高首長裁示之結果，查證屬實者，即於本會公佈欄公佈其個人相關資料，違反事實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2.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和所有的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，且文件製作紀錄與保存，不得擅自對外發佈，並使檢舉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表一

檢舉事件報告書

編號:

檢 舉 人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管 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同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人員	連 絡 電 話	
檢 類 舉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活動不合法及不誠信行為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賄及收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不合組織治理原則之餽贈、款待或其他利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無利益迴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財務透明						
檢 事 及 內 容							
相 關 事 證 或 人 證							
檢舉人簽名：_____ 承辦人簽名：_____ 檢舉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						
備 註	1.檢舉事件報告書所載之資料應詳實，嚴禁誣陷。 2.檢舉事件報告書編號由承辦人填寫。 3.檢舉事件報告書處理過程全程保密，並保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						